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兴安县公安局、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兴安县公安局移动警务双系统警务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33-GXAZ）投标事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本次投标所投产品，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 1、本单位本次投标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产品生产制造、加工组装流程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
- 2、本次投标产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产品质量、规格参数、安全性能、环保指标均符合国家法定产品标准，不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
- 4、本单位保证所投产品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合规合法，产品具备完整的生产资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无伪劣、改制、翻新等不合格情况，相关资质文件真实有效，可随时配合招标方核查。
- 5、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无虚假陈述、隐瞒信息等违规行为。
- 6、本声明函真实有效，为本投标项目专用。

**特此声明！**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邓亨臻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